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1. 周晓苏女士，1952年生人，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主讲《会计学》课程2009年获得国家级精品课资助、2013年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资助，已出版专业教材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2008年荣获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1998年和2009年两次荣获天津市优秀教师称号。

2. 万国华先生，1960年生人，博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石大胜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天津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天津仲裁委仲裁员等职。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司法部、教育部和天津市社科基金项目；著有学术或实务著作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200多篇，天津市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

3. 俞雄先生，1961年生人，复旦大学理学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华东理工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上海医药》编委。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别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召开的专门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 2019 年度各类会议情况一览表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			股东大会（次）	
	应参加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周晓苏	12	1	11	——	5	2	4	4
万国华	12	1	11	1	5	2	4	4
俞雄	12	1	11	1	——	——	4	4

注：上表中股东大会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次数和委托出席次数。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根据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主动搜集获取对做出决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会议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思考后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度，我们利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提出针对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

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审阅公司管理层事前提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受让研发项目与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YL00001~YL00006、ZJ00001、ZJ00002、SZ0010、SZ0011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SZ0008、SZ0009、SZ0012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YL00007、吸入用XP0001溶液、吸入用XP0002溶液、吸入用XP0003溶液等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我们对公司签署的技术研发项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根据交易合同等材料,我们认为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带动相关领域药物新品种的发展,延伸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的能力;原料药新品种及其制剂研发项目的转让,符合公司原料药

和制剂双轮联动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影响力,提高市场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三）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和 10 月 29 日,我们分别对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杨福祯先生、郑秀春女士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3.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聘任杨福祯先生为总经理、郑秀春女士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 29 日,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杨福祯先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杨福祯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选举杨福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执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有关各方持续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有效	否	是
	2、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解决关联交易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2、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7.8.24-2020.8.23	是	是
	3、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4、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5、其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6、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	2017.6.26-2020.6.25	是	是

			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7、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专项说明与承诺》及《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补充承诺》	2019.12	是	是
	8、解决同业竞争	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9、解决同业竞争	天药股份及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有效	否	是
	2、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有效	否	是

注：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持续履行中，其中承诺类型为“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履行完毕，金耀药业大输液车间权属登记已办理完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64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了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的安全和稳健，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委员会成员与董事会讨论了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目标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事项。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分别对2018年年报前期工作和内控工作、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报、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三季报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有益的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定，认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均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制定的经营团队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团队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经营团队薪酬真实、准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周晓苏 万国华 俞雄

2020年3月24日